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持金洲慈航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或“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持金洲慈航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进展及下期处置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兴业证券拟处置公司持有的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股份数量不超过22,855,826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期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减持情况

（一）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安徽盛运 环保（集 团）股份 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2/21	3.000	410.00	0.19
		2019/2/25	3.027	497.34	0.23
	合计			907.34	0.4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期减持后，公司持有金洲慈航股份109,706,544股，占金洲慈航总股本比例为5.17%，仍为金洲慈航持股5%以上股东。

2、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对事项进展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前次减持预披露情况：根据金洲慈航 2019 年 1 月 11 日已披露 2019-03 号《关于股东盛运环保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进展及下期处置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兴业证券拟处置公司持有的金洲慈航股份数量不超过 22,855,826 股。截至本公告日，已处置股份数量 9,073,394 股，剩余可处置股份数量不超过 13,782,432 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金洲慈航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处置方兴业证券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兴业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对该等股份的处置，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清算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4 日